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0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鈺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61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謂：被告鄭鈺蓉於民國113年4月10日11時4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○○區○道0號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駛至該路段25公里500公尺處時，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，應注意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右側車輛行駛動態，貿然由內側車道往右變換車道，適有告訴人陳欣如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同向中外車道向左變換車道時，亦疏未注意左側車輛行駛動態，雙方車輛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前上胸壁挫傷、頸部拉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案告訴人陳欣如告訴被告鄭鈺蓉過失傷害之案件，檢察官起訴意旨既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對被告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存卷為憑，依上規定，即應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本件公訴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羅韋淵提起公訴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04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10 書記官 蔡英毅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